

高苑科技大學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4 日 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高苑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強化與高中職學校合作關係、共享教育資源及協助高中職學生適性發展，特依教育部頒布「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，訂定「高苑科技大學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預修本校課程學生需先由各高中職學校進行相關審查推薦作業，再經本校各教學單位確認後，並將修課同學名單送交相關高中職學校與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後，即可修讀。
- 三、預修本校課程學生，每學年預修總學分以不超過九學分為原則，科目名稱與內容可由雙方共同決定。上課地點於高中職學校或本校均可。
- 四、預修課程之成績評定依照高中職學校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成績及格者得持成績證明於進入本校就讀後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學分採計抵免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「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及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- 六、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